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i) 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虧損約人民幣184.9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將大幅減少。董事會認為，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其生產設施確認資產減值約人民幣139.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無須再作出重大額外資產減值；及(ii) 在撇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之影響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美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向部份中國出口商品徵收之關稅由10%提高至25%，導致本集團出口美國的木製品產品之利潤進一步率下跌。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依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此初步評估並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核實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及／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冬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